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 6030.H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4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9,583.25 亿元和 9,750.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50.38%、46.03%和 43.4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三）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741.04 亿元和 751.61 亿元。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1.04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984.59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减少及融出资金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25.6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2,134.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8.37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193.6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四）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03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4,699.29 亿元,净资产 3,570.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10.36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6.92 亿元,净利润 238.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

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9
第七节 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03
第八节 税项.....	104
一、增值税.....	104
二、所得税.....	104
三、印花税.....	1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6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06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0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09
二、救济措施.....	10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1
三、纠纷解决机制.....	11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1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1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 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证监会	指	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联交所	指	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HK）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金石	指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广州证券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B.V.	指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国际	指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99%；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无负债；本集团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5%；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6.68 亿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通过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计算压力场景下资金缺口等指标，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就指标紧张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组织各部门采取措施将指标恢复到安全水平。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由库务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管理，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25 年，市场流动性环境相对宽松，公司保持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维持良好状态。同时加强了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前瞻性管理，以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9,583.25 亿元和 9,750.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50.38%、46.03%和 43.4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本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确保本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业务开展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对各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进行汇报并对风险情况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整体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并通过一系列宏观和微观场景下的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

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暴露程度，进行每日监控、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本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调整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细分业务/策略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方案。

对于境外资产及子公司资产，本公司实行境内外一体化管理，针对外币资产，本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它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

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进一步延长债券投资期限，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会计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三)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四)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

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

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十四)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十六)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 起息日：【】年【】月【】日。

(十八)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九)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一)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四)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二十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九)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其中 1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245320.SH	26 中证 S3	1.00	2026/5/28	2027/5/28	1.47	80.00
244168.SH	25 中证 12	2.00	2025/11/7	2027/11/7	1.80	30.00
合计						1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已获批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8 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5 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2 号）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和《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公司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次债券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短期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增加净资产规模，提升资本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本次债券可以作为权益工具全额计入净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同时不增加公司负债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本次债券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2025/9/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0.00	是
2025/1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是
2025/1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四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是
2026/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8.00	是
2026/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50.00	是
2026/5/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40.00	是
2026/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	35.00	是

	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四期)	充流动资金		
2026/8/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五期)	全部用于偿还 公司债券。	40.00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4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0086-755-23835525、0086-10-60836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与联系方式	王俊锋，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务与联系方式	彭羽欣，发债融资经理，联系电话：010-60836030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10 月，公司前身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37.85%。

200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迁址至深圳。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2003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总股数增至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31.75%。

2005 年 8 月，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9%。

2006 年 6 月，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 亿元，总股数增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4.88%。

2007 年 9 月，公司完成 A 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 亿元，总股数增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数增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股数增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10-11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 138.2 亿港元，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资证券公司，总股数增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 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

2013 年 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

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约 270.6 亿港元，总股数增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 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15.59%。

2016 年 2 月，中信有限增持公司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16.50%。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 A 股收购广州证券，总股数增至 12,926,776,029 股，其中 A 股增至 10,648,448,32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为 15.47%，新增主要股东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为 6.26%。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 A+H 配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73.3 亿元，总股数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增至 12,200,469,974 股、H 股增至 2,620,076,855 股，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为 18.45%，越秀金控、金控有限、越秀金融国际合计持股比例为 7.47%。

2023 年 8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金控，原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股份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725,383 股，发行价格为 23.13 港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9.84%增加至 23.9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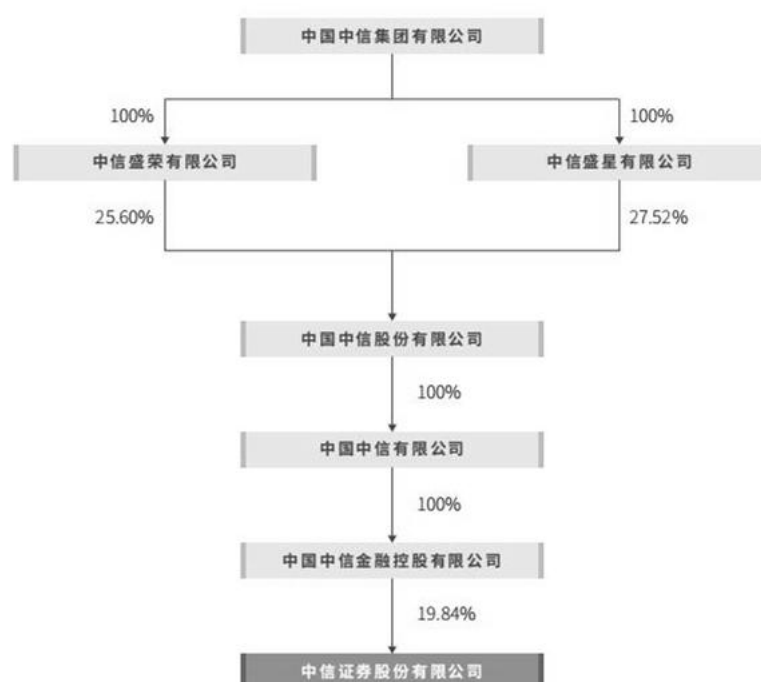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19.84% 的股份。

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先生，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控股公司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1	中信证券山东	100%	1988.6.2	人民币249,380万元
2	中信证券国际	100%	1998.4.9	实收资本1,151,605万港元及27,669万美元
3	中信金石	100%	2007.10.11	人民币210,000万元
4	中信证券投资	100%	2012.4.1	人民币1,300,000万元
5	中信期货	100%	1993.3.30	人民币760,000万元
6	中信证券华南	100%	1988.3.26	人民币509,114万元
7	中信证券资管	100%	2023.03.01	人民币100,000万元
8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23,800万元

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38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5,901,3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86,490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849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92,6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8,318 万元。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1,151,605 万港元及 27,669 万美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口径下，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 6,796,167 万美元，净资产 408,854 万美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149 万美元，营业利润 113,113 万美元，净利润 91,327 万美元。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要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从事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中信金石，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金石总资产人民币 1,610,4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83,68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935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138,84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0,212 万元。

中信金石的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265,12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15,24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058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253,80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597 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要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26,378,76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7,98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988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151,15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7,169 万元。

中信期货的主要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中信证券华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114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华南总资产人民币 4,731,3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84,90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688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51,74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001 万元。

中信证券华南的主要业务：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7）中信证券资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288,9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2,14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446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67,59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763 万元。

中信证券资管的主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8）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2,224,6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9,49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2,577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327,2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9,563 万元。

华夏基金的主要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作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邹迎光先生、张长义先生），6 名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吴勇高先生），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1 名职工董事（施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达到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非职工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正式任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自查报告及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自查与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每年度均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以及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并表管理情况；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公司有关薪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3、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对公司 ESG 治理事项进行监督，可通过制定指标及监控达标情况等方式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可就相关绩效指标纳入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外聘审计机构的聘任、续聘、解聘、辞任及更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的申报责任；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并执行绩效评价体系、薪酬政策及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个人表现、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大部分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

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检讨一次，并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在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等。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并表管理等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5、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

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表管理制度等，并适时调整；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如下：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

公司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活动中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一体化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由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并持续进行优化。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举措，深化全球一体化风险管理能力，打造覆盖不同国家地区的全球管理体系，构建基于国际视角的全球信用评级序列，提升全

球化风险决策支持的专业性与前瞻性；立足风险防控，加强前瞻性风险预判，加大风险排查和检查力度，以确保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在合规风控方面信息技术的研究及投入，推进全球一体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与优化，不断提升系统自研水平。加强内外部风险信息的搜集与整合工作，不断优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控、预警和报告等功能，确保风险管理对境内外业务的有效覆盖，为高质量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也在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应用大数据组件，不断打磨和完善风险管理数据仓库，运用分布式、流式计算及中间件等技术组件，实现风险计量性能优化；依托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稳步推进更多“AI+风险”多场景落地应用，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和风险管理工作效能。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始终保持对监管指标的高度关注，并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对风险控制指标的 T+1 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并建立了跨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以确保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达标。同时，公司持续对未来一段时间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能做到提前发现风险、提前预警，合理统筹融资行为及安排资

金用途。2025 年，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状况良好，均持续达标。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1,571.46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已形成由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密切配合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确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制度的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及责任、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及登记、信息披露差错及追责等进行规范，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2025 年，公司能够根据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未发生违反制度的情形。2025 年，上述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合规管理机制覆盖各层级子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

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领导下，履行具体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确保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及时制定适应业务需要的合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进行监测、评估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合规专员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

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6-1-19	至届满	是	否
邹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	2024-11-6	至届满	是	否
张长义	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李 艺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梁 丹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张学军	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付临芳	非执行董事	2022-4-13	至届满	是	否
赵先信	非执行董事	2022-4-13	至届满	是	否
吴勇高	非执行董事	2026-3-13	至届满	是	否
李 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9	至届满	是	否

史青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4-13	至届满	是	否
张健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2-30	至届满	是	否
刘 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李兰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施 亮	职工董事	2025-12-19	至届满	是	否
史本良	执行委员	2021-12-10	至届满	是	否
张 皓	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	2017-10-31	至届满	是	否
朱烨辛	执行委员	2024-5-10	至届满	是	否
陈志明	执行委员	2025-5-9	至届满	是	否
王俊锋	董事会秘书	2020-7-30	至届满	是	否
李 同	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仲 飞	合规总监	2024-11-12	至届满	是	否
杨海成	首席风险官	2024-8-28	至届满	是	否
于新利	首席信息官	2025-2-19	至届满	是	否
孙 毅	执行委员	2018-8-6	至届满	是	否
薛继锐	执行委员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杨 冰	执行委员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李勇进	执行委员	2017-9-7	至届满	是	否
李春波	执行委员	2017-11-17	至届满	是	否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9-1-22	至届满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起步不久，中信集团整合原有分散的证券经营机构成立的。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1999 年 10 月，公司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

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

2005 年，公司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2006 年，公司成为首批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

2008 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9 年，公司获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

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会员资格。

2014 年，公司获得上海清算所首批综合清算会员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2015 年，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6 年，公司获准开展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2017 年，公司获得郑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18 年，公司获准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获得上期所做市资格。

2019 年，公司获得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获准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

务、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可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交易，获得郑商所和大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20 年，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可开展相关代客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可开展受托管理业务。

2021 年，公司获得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无异议，上海清算所同意公司开展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2022 年，公司获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资格，可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23 年，中信证券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开业，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由中信证券资管承继。

2024 年，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无异议复函，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核准公司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批复，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上海银定价成员。

2025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于上交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同意公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境内外为各类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机构股票经纪业务为全球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中国、亚太、欧美等主要交易所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研究

销售与投研赋能、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及资本服务等专业增值服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本集团还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07.87	27.77	165.57	28.49	152.01	25.31
资产管理业务	142.94	19.10	114.73	19.74	108.46	18.06
证券投资业务	276.05	36.88	240.40	41.36	193.95	32.29
证券承销业务	60.55	8.09	40.33	6.94	62.46	10.40
其他	61.12	8.17	20.15	3.47	83.80	13.95
合计	748.54	100.00	581.19	100.00	600.68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8.02	19.42	49.66	17.42	35.08	13.43
资产管理业务	61.08	15.21	45.45	15.94	46.78	17.91
证券投资业务	186.92	46.54	169.79	59.56	129.87	49.73
证券承销业务	22.15	5.51	7.83	2.75	25.11	9.62
其他	53.49	13.32	12.32	4.32	24.29	9.30
合计	401.65	100.00	285.06	100.00	261.1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37.53	29.99	23.08

资产管理业务	42.73	39.61	43.13
证券投资业务	67.71	70.63	66.96
证券承销业务	36.57	19.41	40.20
其他	87.51	61.14	28.99
综合毛利率	53.66	49.05	43.4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境内外为各类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投行业务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新常态，巩固境内领先优势，境内股权融资业务及中国市场并购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连续两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2025 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72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2,706.46 亿元，市场份额 24.36%，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服务首批四家国有大行定增落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独家保荐 2025 年科创板最大规模 IPO、国产全功能 GPU 第一股摩尔线程 IPO；深刻践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独家保荐科创板成长层首批新注册三家企业中的两家成功上市。公司完成发行境内债券 6,221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2,094.62 亿元，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6.95%、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4.11%，金融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积极推动债券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募 REITs 参与单数与发行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完成中国市场并购 4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2,828.99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其中，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1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682.78 亿元，市场份额 35.59%，包括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航电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大型并购重组交易。

公司跨境资本运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港股 IPO 保荐规模排名市场第二、中资离岸债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完成中资企业全球并购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并在东南亚、印度、欧洲、日澳等市场完成多单 IPO、配售与跨境并购交易。2025 年，公司完成 91 单境外股权项目，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

分配的口径计算，承销规模 79.11 亿美元。其中，香港市场 IPO 项目 51 单、再融资项目 32 单，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香港市场股权融资业务承销规模 75.49 亿美元，包括港股第二大 IPO 紫金黄金国际、港股第三大 IPO 三一重工、港股第一大再融资比亚迪配售等标杆项目，在印尼、马来西亚、印度、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8 单，承销规模 3.62 亿美元。公司完成 311 单中资离岸债项目，承销规模 53.46 亿美元，市场份额 4.30%，排名市场第一，包括百度集团、腾讯控股、国家电网等重要离岸债券项目，并为客户提供结构化及杠杆融资、风险解决方案、跨境流动性管理等多元化服务，助力国内优质企业全球化布局与高质量发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掘外资发行人债务融资业务机会，完成安达保险离岸人民币债券、匈牙利储蓄银行离岸人民币债券、沙迦酋长国熊猫债等项目。公司完成 72 单中资企业全球并购项目，交易规模 771.83 亿美元，包括渤海租赁出售 Sesco Global、恒美光电收购三星 SDI 偏光片业务、瑞士龙沙集团资产转让及战略合作、汇顶科技出售德国芯片公司 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中色股份收购秘鲁 RAURA 多金属矿等跨境并购项目。

2、财富管理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

境内财富管理持续优化多市场、多资产、多策略、多场景的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多层次财富配置服务体系内涵，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人民币 8,000 亿元，买方投顾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取得新突破。发布“信 100”财富管理品牌，覆盖个人和家庭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财富管理需求，满足社会公众的差异化、个性化配置需求。深化财富管理的综合服务生态，贯彻全员投顾人才发展战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涵盖“人-家-企-社”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聚焦精细化客户经营，升级机构与个人双轮驱动经营模式，客户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客户数量累计超 1,7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超人民币 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

公司境外财富管理产品销售交易规模和产品保有规模实现倍增。境外财富管

理全球化布局有序推进，以亚太地区为重心，聚焦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核心金融市场，引领全球业务扩展。构建跨地域、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财富管理及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高净值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和全球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

3、机构股票经纪业务

公司机构股票经纪业务为全球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覆盖中国、亚太、欧美等主要交易所的综合性服务，包括研究销售与投研赋能、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及资本服务等专业增值服务。

公司机构股票经纪业务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全球一体化销售和交易平台优势，通过“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双驱动机制，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在经营举措上，积极拓展全球专业投资机构客群，深化境内外市场联动，提升算法交易、跨境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同时，加强客户分级管理，整合研究资源，推动路演、调研和投研服务差异化升级，有效满足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全年机构经纪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募基金 A+H 股交易量市场份额 7.65%，保持行业领先地位，WIND 公募基金佣金分仓排名保持市场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量同比增长 162.7%，其中股票交易量同比增长 127%。客户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公募、海外机构、金融同业等重点客群的服务渗透率和满意度均大幅提升，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金融市场

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探索和储备创新策略，提升业务竞争力，整体保持客户群体广泛、产品供给丰富、交易能力突出、收入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公司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扩大产品供给，加强策略研发输出，为客户稳健投资配置提供附加值；完善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全球交易能力建设，提升业务资源整合能力，优化全球可交易资产、规模和交易体验，赋能客户全球化风险管理；加速融入海外市场，在东南亚、欧洲、中东等海外市场实现新客户、新产品、新模式的突破，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形象和业

务竞争力。

固定收益业务秉承守正创新思路，着力发展自营投资和对客业务，加强国际化战略部署，推动境内外一体化协同，取得显著成效。自营投资通过加强多资产配置与多策略迭代，持续提升债券、外汇、大宗商品及各类 FICC 衍生品的交易能力，为业务创新提供底层能力支撑；对客业务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依托对客业务构建服务体系，完善产品谱系、深化客户合作，精准响应综合服务需求。境外方面，践行公司国际化战略，深耕跨境业务，客户覆盖与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客户服务深度进一步加强，塑造离岸人民币业务服务品牌。

证券金融业务从产品设计、展业赋能、权益体系、商机体系、定价管理、风险管理和金融科技等维度全面升级，打造“证金百宝箱”权益服务体系，业内首创为个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投研、账户等多维智能服务的权益体系，推进综合融资服务转型与业务创新，带动融资份额稳步提升；股票质押业务坚持风险可控为前提，着力提升担保品质量、拓展优质客群，业务规模市场领先；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构建高效协同的境内外一体化管理体系，在境外多主体、多平台形成有效余额，落地日元融资、并购贷款、比特币 ETF 融资、澳大利亚及美国等跨境融资创新业务，产品体系、展业客群与市场布局日臻完善。

权益及另类投资业务以大容量、多策略、低波动为目标，构建平台化体系，逐步优化权益市场资产配置。坚持聚焦上市公司基本面，通过对沪深港大型蓝筹公司系统性配置，同时顺应产业趋势加强对新质生产力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人工智能技术也逐步融入策略体系，香港跨境投资平台初步建立。得益于宏观及市场环境相对稳定，同时经过多年转型深耕，整体业务风险收益特征显著改善，韧性不断增强。

5、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中信证券资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中信证券资管，持续完善养老业务并升级投资管理体系，

推进投研专业化、体系化和精细化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私募资管业务深入推进策略产品分层管理体系，发展高质量产品线，打造清晰稳定的品牌产品系列，夯实“客群×区域”的矩阵式客户营销网络，扩大客户服务广度、提升服务深度。加速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完善垂直一体化管理、加强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境外系统建设水平。截至 2025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7,615.41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289.78 亿元、9,858.57 亿元、3,467.06 亿元。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 14.02%，排名行业第一。

（2）华夏基金

作为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平台，华夏基金积极参与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权益 ETF 规模保持行业龙头地位，货币基金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积极推进养老三大支柱业务，REITs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海外业务开拓取得新进展；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各项领先技术应用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30,144.8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22,832.20 亿元；机构及国际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7,312.64 亿元。

6、托管

公司以专业服务赋能资本市场，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成功托管首批科创债 ETF 公募基金。公司持续完善宽基指数公募基金布局，优化产品线结构，全年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新增规模排名证券公司同业第一。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服务保险长期资金入市，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平台优势，实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包服务规模的显著增长。公司坚持科技赋能战略，全新推出机构投资人服务平台、资管机构数据服务平台和境外基金业绩分析平台，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和跨境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为 13,848 只，提供基金外包服务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为 16,082 只。

7、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中信证券投资坚持践行国家战略，深入产业链研究，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投硬科技、投长期，不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科技领域的投入和陪伴。2025 年，投资多个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优质项目，覆盖具身智能、半导体装备、国产 GPU、国产服务器等关键领域，做服务科技创新的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同时，中信证券投资以股权投资为支点，撬动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已投企业成长为细分赛道龙头、登陆资本市场，为科技金融生态创新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本。

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中信金石在募资端持续发挥自身优势，管理规模进一步提高，投资人结构持续优化，投资策略不断丰富。2025 年，中信金石加大了财务投资人开发力度，新增了并购策略并落地了并购基金，完成新基金备案人民币 110.5 亿元。

中信金石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作为公司的不动产投资平台，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设立不动产私募基金共计约人民币 433.66 亿元，累计管理规模在国内不动产基金中排名前列。中信金石基金进一步加强以保险为代表的机构投资人服务，加大购物中心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投资，完成新基金备案合计人民币 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中信金石基金所管理基金，持有购物中心建筑面积合计约 67.27 万平方米，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7.07 万平方米。

作为公司的美元一级私募投资平台，中信证券国际资本（CITIC CLSA Capital Partners）通过亚洲策略美元综合基金 CAGF 持续开展科技领域布局，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联合投资，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投资于中国的高端制造、信息科技、新能源、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服务“中企出海”为主线策略，投资助力优质中国企业进行全球产业链发展与商业拓展。此外，中信证券国际资本年内发起设立以锚定与基石投资为主的一级半基金；成功募集韩国主权基金及知名机构资金；发起设立风投母基金，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矩阵。

8、研究业务

2025 年，研究业务持续扩大公司和客户覆盖，巩固领先优势，深化境内外一体化展业，推动研究产品双向转化及服务双向供给的高效畅通，全面强化全球品牌影响力。加大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显著提升境内外机构客户服务的广度与实效；

密集布局全球会议矩阵，境内举办资本市场论坛、杭州人工智能论坛、全球消费医药论坛等重磅活动，境外落地投资者论坛、东盟论坛、印度论坛等跨国大型论坛，覆盖多国家地区，形成全球传播合力。研究观点的主流媒体引用次数及各类平台阅读量持续攀升，智库研究为政府部委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同时，全年持续提升研究能力、拓宽业务模式，扩大上市公司研究覆盖与机构客户服务范围，稳步提高市场份额，推动境内外研究业务模式统一，完善全球化研究服务体系，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球综合研究服务，并强化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研究支撑。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2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集团已按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三个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及解释，采用上述准则规定及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及相关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5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2 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16 家。

2024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5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19 家。

2023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6 支，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0 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530,504.79	46,627,905.16	37,064,643.13	30,279,249.1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9,662,870.57	37,177,747.38	26,659,739.71	20,590,673.37
结算备付金	14,662,394.19	8,412,043.90	6,160,888.76	4,599,959.7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333,842.04	6,205,458.59	4,916,388.31	3,311,229.08
融出资金	21,592,403.48	20,765,167.49	13,833,166.19	11,874,573.03
衍生金融资产	5,189,904.68	3,959,439.61	4,899,745.17	3,275,424.46

存出保证金	11,097,022.04	10,251,856.34	6,821,503.45	6,218,191.98
应收款项	13,294,792.26	11,894,121.70	7,234,329.55	6,792,40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1,715.48	5,436,231.11	4,426,849.61	6,220,91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47,695.42	77,732,360.12	69,086,219.36	62,504,677.51
其他债权投资	5,768,169.23	5,726,489.21	8,024,312.69	8,118,33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1,700.49	12,373,605.46	9,066,779.38	951,421.32
长期股权投资	986,969.14	995,273.25	960,751.41	965,000.88
投资性房地产	82,815.49	84,051.70	87,013.14	90,450.47
固定资产	549,728.34	564,680.07	596,957.09	675,696.57
在建工程	307,662.20	296,000.83	230,204.38	205,075.12
使用权资产	230,776.25	247,405.63	216,583.42	239,363.03
无形资产	319,095.50	323,912.18	332,249.45	335,203.90
商誉	842,834.83	843,625.77	844,827.33	843,9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75.96	959,229.59	775,576.16	669,386.47
其他资产	729,683.62	696,860.20	408,483.16	476,627.89
资产总计	224,467,443.36	208,190,259.32	171,071,082.83	145,335,912.60
负债：				
短期借款	3,267,447.21	2,699,911.88	1,408,826.68	761,393.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6,823,553.53	7,569,056.34	4,271,143.31	5,740,701.19
拆入资金	988,716.43	2,771,983.36	4,549,306.44	5,362,31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18,169.27	17,513,434.55	12,438,624.50	8,646,219.74
衍生金融负债	6,496,057.80	6,569,006.60	5,395,362.75	3,200,60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929,774.05	40,735,211.81	39,016,895.96	28,334,63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16,478.02	51,868,332.89	36,244,864.38	28,382,089.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699.00	-	106,331.02	3,535.60
应付职工薪酬	2,668,138.54	2,454,505.70	2,233,242.42	1,977,984.00
应交税费	705,952.23	615,438.66	364,777.68	250,274.45
应付款项	26,168,824.69	25,257,892.03	19,818,286.67	19,806,131.00
预计负债	105,442.70	116,065.29	80,022.80	86,766.40
长期借款	912.94	945.06	30,640.20	46,125.55
应付债券	18,931,735.60	15,666,388.84	14,254,664.23	14,380,867.23
租赁负债	239,818.85	256,536.35	226,207.63	242,85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5.24	21,479.29	36,173.08	17,027.48
其他负债	1,136,266.62	1,491,832.27	719,045.93	676,462.96
负债合计	190,441,882.71	175,608,020.91	141,194,415.68	117,915,991.80
股东权益：				
股本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其他权益工具	4,306,170.41	3,82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其中：永续债	4,306,170.41	3,82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资本公积	9,078,638.93	9,077,789.45	9,079,313.43	9,082,461.24
其他综合收益	92,785.35	107,813.83	132,112.41	109,234.04
盈余公积	1,267,882.85	1,267,882.85	1,207,254.94	1,164,000.80
一般风险准备	4,946,384.47	4,931,147.77	4,380,928.93	4,025,060.97

未分配利润	12,283,188.43	11,300,185.26	9,953,037.76	9,344,97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57,105.12	31,993,044.25	29,310,872.56	26,883,960.85
少数股东权益	568,455.53	589,194.16	565,794.59	535,959.96
股东权益合计	34,025,560.65	32,582,238.41	29,876,667.15	27,419,92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467,443.36	208,190,259.32	171,071,082.83	145,335,912.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5,508.91	7,485,436.84	5,811,900.35	6,006,799.28
利息净收入	105,318.46	163,042.04	108,377.96	402,909.07
其中：利息收入	593,692.02	2,023,550.67	1,994,147.98	2,160,895.12
利息支出	488,373.56	1,860,508.64	1,885,770.02	1,757,98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7,009.11	3,484,773.82	2,608,162.47	2,720,193.6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1,514.04	1,475,346.16	1,071,276.36	1,022,260.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0,726.75	633,635.17	415,919.19	629,325.6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0,522.08	1,217,674.45	1,050,593.80	984,85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238.48	4,027,224.81	3,270,880.39	1,891,35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37.61	50,961.89	11,756.94	64,146.07
其他收益	9,612.23	20,481.19	29,996.82	38,81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673.90	-115,829.92	-615,582.74	357,368.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57.63	-156,891.65	342,789.09	53,469.93
其他业务收入	19,660.05	62,335.85	67,648.69	542,62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	300.70	-372.34	56.39
二、营业支出	993,492.33	3,468,891.72	2,961,278.73	3,395,431.68
税金及附加	11,835.63	48,357.50	31,862.30	35,758.39
业务及管理费	932,857.25	3,311,409.42	3,008,423.37	2,899,249.16
信用减值损失	41,675.46	83,700.94	-111,351.52	-36,483.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5	-	2,097.62	828.86
其他业务成本	7,120.44	25,423.86	30,246.96	496,07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016.58	4,016,545.12	2,850,621.62	2,611,367.59
加：营业外收入	883.19	8,591.44	23,612.98	17,357.0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7	42,846.26	32,387.07	10,17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711.20	3,982,290.30	2,841,847.53	2,618,545.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76,824.62	881,622.35	582,901.85	564,61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886.58	3,100,667.95	2,258,945.68	2,053,934.5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886.58	3,100,667.95	2,258,945.68	2,053,93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12.83	3,007,610.10	2,170,369.66	1,972,054.74
2.少数股东损益	24,273.75	93,057.85	88,576.02	81,87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80.76	-126,201.36	130.83	91,678.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2.40	-125,209.58	-83.42	90,019.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96.35	-31,973.26	55,552.68	6,705.7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74.79	150.60	37.4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848.02	-34,182.16	54,328.35	4,952.55
3.其他	148.32	34.11	1,073.73	1,715.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78.75	-93,236.33	-55,636.11	83,313.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14	-329.08	1,932.26	362.6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53.22	-56,710.08	52,138.07	14,417.46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326.67	2,954.20	-45,170.34	43,933.7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802.72	-39,151.37	-64,536.10	24,599.52
5.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35	-991.78	214.25	1,659.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105.82	2,974,466.59	2,259,076.51	2,145,61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930.43	2,882,400.51	2,170,286.24	2,062,07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75.39	92,066.08	88,790.27	83,53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96	1.41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96	1.41	1.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变动额	-	3,886,154.24	-236,268.4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8,324.98	6,796,994.41	5,635,783.05	5,603,930.70
拆入资金净变动额	-1,788,687.42	-	-	2,391,063.9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62,755.99	15,702,328.01	7,849,805.12	437,315.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80,745.35	1,307,717.41	12,892,183.71	4,100,30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9,973.62	14,951,403.47	4,615,057.72	2,537,6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3,112.52	42,644,597.54	30,756,561.20	15,070,225.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7,951.92	-	-	8,271,969.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75,371.23	806,072.24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62,098.86	7,026,865.37	2,121,119.56	1,138,234.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474.97	2,612,459.18	2,337,491.24	1,954,611.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56.93	1,957,195.83	1,834,778.39	2,085,2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96.36	1,226,426.26	771,977.26	1,094,52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302.86	20,635,847.55	5,628,822.15	4,609,3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981.90	35,234,165.42	13,500,260.85	19,153,9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130.62	7,410,432.13	17,256,300.36	-4,083,6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789.11	30,506.38	28,557.77	89,36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7.01	10,653.21	13,037.07	10,3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7	458.68	68,855.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96.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51	12,227.26	13,296.28	16,16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121.00	62,941.72	123,747.05	115,86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27.05	600,166.68	7,414,791.56	1,753,69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8.60	149,454.73	129,335.14	157,97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	12,200.00	6,000.00	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25.65	761,821.41	7,550,126.70	1,935,67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95.35	-698,879.69	-7,426,379.64	-1,819,8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75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75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8,513.09	20,440,707.66	12,610,903.74	10,767,20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95,850.64	31,943,839.28	24,119,627.97	23,463,605.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4,363.73	53,134,546.93	38,130,531.71	34,530,80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9,403.50	46,270,270.91	37,721,421.31	28,143,55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310.07	1,223,540.85	1,855,798.47	1,429,66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0	55,312.13	58,755.64	48,71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2.48	132,471.30	89,541.53	129,4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9,856.05	47,626,283.06	39,666,761.31	29,702,6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07.68	5,508,263.87	-1,536,229.60	4,828,14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99.61	-61,748.11	24,508.81	39,87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434.03	12,158,068.20	8,318,199.92	-1,035,47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5,943.89	42,177,875.69	33,859,675.77	34,895,15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4,377.93	54,335,943.89	42,177,875.69	33,859,675.7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359,633.84	24,888,980.90	19,838,281.06	16,072,681.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295,666.08	19,500,758.96	13,716,990.51	10,363,267.00
结算备付金	11,202,991.73	6,578,785.06	4,911,416.25	3,883,776.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037,759.72	4,521,220.72	3,757,798.04	2,680,737.34
融出资金	16,866,088.34	16,248,111.52	10,595,378.23	9,888,967.77
衍生金融资产	3,281,750.42	2,625,483.59	3,671,533.47	2,303,209.16
存出保证金	1,505,880.89	1,593,892.37	1,187,429.76	1,382,008.46
应收款项	4,715,580.78	2,910,496.32	2,697,406.50	2,263,13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0,966.85	5,079,977.19	4,043,581.70	6,090,17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75,063.78	47,769,548.06	44,689,792.92	44,632,166.86
其他债权投资	4,081,173.20	4,080,415.32	6,767,599.85	8,626,76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76,702.70	11,782,859.14	8,588,297.64	939,409.81
长期股权投资	5,510,457.35	5,498,738.73	5,912,970.83	5,277,369.69
投资性房地产	10,301.75	10,435.70	10,971.52	11,467.04
固定资产	67,346.28	70,335.66	66,579.96	69,532.96
在建工程	160,157.26	153,929.81	117,452.21	107,910.6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52,204.86	167,697.86	62,507.24	116,885.78
无形资产	190,095.36	193,292.69	199,240.94	200,908.95
商誉	4,350.02	4,350.02	4,350.02	4,3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79.25	638,589.26	447,650.85	353,787.39
其他资产	4,176,172.10	3,878,395.99	2,944,880.91	2,470,895.08
资产总计	143,351,696.77	134,174,315.20	116,757,321.86	104,695,412.7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548,964.31	6,930,074.32	3,909,122.71	5,575,461.42
拆入资金	988,716.43	2,771,983.36	4,529,188.69	5,362,31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80,382.28	5,534,942.12	5,338,115.67	3,438,863.38
衍生金融负债	4,587,911.29	4,508,066.76	4,393,654.70	2,491,52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67,964.26	32,023,537.95	29,017,232.28	23,724,009.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965,242.05	23,633,906.52	16,478,730.77	12,647,187.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699.00	-	110,331.02	3,535.60
应付职工薪酬	1,536,485.96	1,396,717.69	1,199,886.70	991,023.09
应交税费	385,013.02	296,166.70	106,688.64	71,360.96
应付款项	16,809,588.13	16,460,653.88	14,600,936.55	14,270,830.82
预计负债	101,530.26	101,073.98	75,415.51	76,774.40
应付债券	16,689,661.74	13,880,459.36	12,814,424.87	13,575,698.94
租赁负债	140,757.92	156,679.41	59,941.15	112,682.69
其他负债	270,958.20	828,705.27	428,834.42	277,358.08
负债合计	116,495,874.85	108,522,967.33	93,062,503.68	82,618,625.43
股东权益：				
股本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其他权益工具	4,306,170.41	3,82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其中：永续债	4,306,170.41	3,82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资本公积	9,100,393.93	9,101,351.97	9,102,875.95	9,105,641.98
其他综合收益	228,482.14	158,305.64	172,440.69	144,862.03
盈余公积	761,694.07	761,694.07	761,694.07	761,694.07
一般风险准备	4,186,843.39	4,186,446.84	3,731,063.72	3,458,850.72
未分配利润	6,790,183.30	6,135,324.26	5,368,518.65	5,447,513.46
股东权益合计	26,855,821.92	25,651,347.87	23,694,818.18	22,076,78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351,696.77	134,174,315.20	116,757,321.86	104,695,412.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2,587.36	4,512,660.46	3,219,239.53	3,307,238.24
利息净收入	103,134.28	235,970.88	134,344.88	315,828.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386,396.95	1,315,877.05	1,376,809.35	1,573,599.50
利息支出	283,262.67	1,079,906.17	1,242,464.47	1,257,77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9,775.08	1,671,797.94	1,144,767.05	1,505,850.29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5,904.57	977,001.20	646,556.87	657,665.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40.68	435,898.88	346,440.11	592,633.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32.56	116,587.04	94,688.10	193,21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698.61	3,130,920.85	2,176,615.11	947,676.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0.50	37,115.17	-7,315.05	30,777.75
其他收益	7,314.77	11,339.59	17,690.52	15,74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870.60	-574,006.17	-327,845.05	568,101.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7.07	7,304.78	51,884.75	-68,478.54
其他业务收入	8,551.75	29,264.34	21,595.87	22,43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7	68.26	186.40	79.69
二、营业支出	508,524.14	1,790,717.82	1,556,992.71	1,639,965.38
税金及附加	9,164.11	23,793.01	14,468.13	17,388.74
业务及管理费	462,149.06	1,731,555.08	1,662,053.80	1,665,450.42
信用减值损失	37,077.02	34,833.92	-120,065.04	-43,409.60
其他业务成本	133.95	535.81	535.81	53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063.22	2,721,942.64	1,662,246.82	1,667,272.86
加: 营业外收入	112.34	714.19	869.17	16,106.75
减: 营业外支出	39.34	28,520.11	22,044.23	7,59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136.22	2,694,136.72	1,641,071.77	1,675,789.45
减: 所得税费用	155,442.19	422,145.41	284,301.03	339,35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94.03	2,271,991.32	1,356,770.74	1,336,435.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94.03	2,271,991.32	1,356,770.74	1,336,435.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57.10	-115,232.80	4,252.82	70,391.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78.78	-50,917.13	50,004.23	9,412.57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74.79	150.60	37.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78.78	-53,091.92	49,853.63	9,375.1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1.68	-64,315.66	-45,751.41	60,978.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14	-433.63	2,018.57	965.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4.14	-47,138.12	-4,887.62	27,454.7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539.68	-16,743.91	-42,882.37	32,558.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151.13	2,156,758.52	1,361,023.56	1,406,826.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17,938.52	3,686,538.29	-7,339,714.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68,163.31	2,003,770.70	7,492,725.80	3,481,099.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5,479.46	7,159,418.65	4,454,075.91	-213,731.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261.70	3,432,984.29	2,868,917.41	3,327,913.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82,350.8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797.01	7,966,705.25	1,494,672.46	707,2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350.60	21,880,817.41	19,996,929.88	-37,227.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133.8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04,673.33	5,674,878.22	1,247,936.76	881,876.7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755,371.23	826,072.24	-2,391,063.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804.34	1,031,193.77	1,036,144.26	1,015,208.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57.63	1,108,043.89	1,078,301.64	1,280,4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18.95	631,412.32	363,471.31	681,78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350.71	9,570,780.36	1,904,485.80	3,179,5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338.76	19,771,679.78	6,456,412.00	4,647,7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011.84	2,109,137.62	13,540,517.88	-4,685,012.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322.64	447,976.14	178.78	2,3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17.01	663,354.45	111,452.68	89,0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1	432.19	1,049.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679.56	1,111,762.77	112,680.79	91,58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2,263.06	5,853,132.80	1,752,0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3.07	94,715.94	70,312.17	97,457.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5,724.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3.07	236,979.00	6,119,169.28	1,849,47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56.49	874,783.77	-6,006,488.49	-1,757,88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75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41,958.68	28,624,419.13	22,696,332.98	23,214,569.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958.68	29,374,419.13	24,096,332.98	23,514,56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8,803.00	24,504,027.00	25,118,224.75	16,750,3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126.10	953,858.26	1,653,444.93	1,247,12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2.70	96,623.88	84,325.70	83,9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571.80	25,554,509.13	26,855,995.38	18,081,37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86.88	3,819,910.00	-2,759,662.40	5,433,1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26.06	-39,005.46	17,105.10	19,46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0,929.14	6,764,825.93	4,791,472.09	-990,23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9,475.30	24,674,649.37	19,883,177.28	20,873,40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0,404.44	31,439,475.30	24,674,649.37	19,883,177.2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已重述)	2023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22,446.74	20,819.03	17,107.11	14,533.59
总负债 (亿元)	19,044.19	17,560.80	14,119.44	11,791.60
全部债务 (亿元)	9,066.03	8,695.69	7,597.01	6,327.2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402.56	3,258.22	2,987.67	2,741.99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31.55	748.54	581.19	600.68
利润总额 (亿元)	132.27	398.23	284.18	261.85
净利润 (亿元)	104.59	310.07	225.89	20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亿元)	104.46	312.33	224.52	2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亿元)	102.16	300.76	217.04	197.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亿元)	751.61	741.04	1,725.63	-408.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亿元)	51.07	-69.89	-742.64	-181.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亿元)	297.45	550.83	-153.62	482.81
流动比率	/	1.16	1.19	1.31
速动比率	/	1.16	1.19	1.31
资产负债率 (%)	84.84	84.35	82.54	81.13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 理款) (%)	79.03	79.16	77.82	76.55
债务资本比率 (%)	72.71	72.74	71.77	69.77
营业毛利率 (%)	57.09	53.66	49.05	43.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4	4.02	3.76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3.46	10.59	8.09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	10.67	8.03	7.68
EBITDA (亿元)	/	592.29	477.82	440.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06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	3.44	2.77	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0.78	0.91	0.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530,504.79	21.62	46,627,905.16	22.40	37,064,643.13	21.67	30,279,249.19	20.83
其中：客户存款	39,662,870.57	17.67	37,177,747.38	17.86	26,659,739.71	15.58	20,590,673.37	14.17
结算备付金	14,662,394.19	6.53	8,412,043.90	4.04	6,160,888.76	3.60	4,599,959.78	3.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333,842.04	5.49	6,205,458.59	2.98	4,916,388.31	2.87	3,311,229.08	2.28
融出资金	21,592,403.48	9.62	20,765,167.49	9.97	13,833,166.19	8.09	11,874,573.03	8.17
衍生金融资产	5,189,904.68	2.31	3,959,439.61	1.90	4,899,745.17	2.86	3,275,424.46	2.25
存出保证金	11,097,022.04	4.94	10,251,856.34	4.92	6,821,503.45	3.99	6,218,191.98	4.28

应收款项	13,294,792.26	5.92	11,894,121.70	5.71	7,234,329.55	4.23	6,792,404.76	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1,715.48	3.40	5,436,231.11	2.61	4,426,849.61	2.59	6,220,915.61	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47,695.42	35.44	77,732,360.12	37.34	69,086,219.36	40.38	62,504,677.51	43.01
其他债权投资	5,768,169.23	2.57	5,726,489.21	2.75	8,024,312.69	4.69	8,118,338.24	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1,700.49	5.43	12,373,605.46	5.94	9,066,779.38	5.30	951,421.32	0.65
长期股权投资	986,969.14	0.44	995,273.25	0.48	960,751.41	0.56	965,000.88	0.66
投资性房地产	82,815.49	0.04	84,051.70	0.04	87,013.14	0.05	90,450.47	0.06
固定资产	549,728.34	0.24	564,680.07	0.27	596,957.09	0.35	675,696.57	0.46
在建工程	307,662.20	0.14	296,000.83	0.14	230,204.38	0.13	205,075.12	0.14
使用权资产	230,776.25	0.10	247,405.63	0.12	216,583.42	0.13	239,363.03	0.16
无形资产	319,095.50	0.14	323,912.18	0.16	332,249.45	0.19	335,203.90	0.23
商誉	842,834.83	0.38	843,625.77	0.41	844,827.33	0.49	843,952.38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75.96	0.41	959,229.59	0.46	775,576.16	0.45	669,386.47	0.46
其他资产	729,683.62	0.33	696,860.20	0.33	408,483.16	0.24	476,627.89	0.33
资产总计	224,467,443.36	100.00	208,190,259.32	100.00	171,071,082.83	100.00	145,335,912.60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16,950,287.79 万元、134,719,887.44 万元、156,321,926.43 万元和 162,228,266.34 万元。2025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21,602,039.00 万元，同比增加 16.03%，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46,627,905.16 万元和 48,530,50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3%、21.67%、22.40%和 21.62%。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4 年末增加 25.80%，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85	21.53	21.48
银行存款	45,404,652.92	36,044,845.86	29,211,730.7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7,177,747.38	26,659,739.71	20,590,673.37
公司自有存款	8,226,905.53	9,385,106.15	8,621,057.35
其他货币资金	1,223,232.40	1,019,775.74	1,067,497.00
合计	46,627,905.16	37,064,643.13	30,279,249.19

（2）融出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规模为 11,874,573.03 万元、13,833,166.19 万元、20,765,167.49 万元和 21,592,403.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7%、8.09%、9.97%和 9.62%。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6,939.70 万元，增幅为 11.00%，主要是由于融资类业务规模增加。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8,593.16 万元，增幅为 16.49%。2025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932,001.30 万元，增幅为 50.11%，主要是由于市场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9,547,695.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5.4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7,732,360.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7.3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9,086,219.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3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2,504,67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0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1,644,591.16	33,899,774.80	21,836,534.65
公募基金	10,027,876.49	5,268,445.83	4,812,319.45
股票	25,633,842.26	20,045,623.20	22,086,705.79
银行理财	932,123.39	642,549.78	172,599.49
券商资管	1,652,688.33	947,972.24	1,130,322.31
信托计划	605,197.74	429,258.91	637,945.16
其他	7,236,040.76	7,852,594.60	11,828,250.66
合计	77,732,360.12	69,086,219.36	62,504,677.51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67,447.21	1.72	2,699,911.88	1.54	1,408,826.68	1.00	761,393.37	0.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823,553.53	3.58	7,569,056.34	4.31	4,271,143.31	3.03	5,740,701.19	4.87
拆入资金	988,716.43	0.52	2,771,983.36	1.58	4,549,306.44	3.22	5,362,319.51	4.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18,169.27	9.83	17,513,434.55	9.97	12,438,624.50	8.81	8,646,219.74	7.33
衍生金融负债	6,496,057.80	3.41	6,569,006.60	3.74	5,395,362.75	3.82	3,200,602.11	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929,774.05	22.02	40,735,211.81	23.20	39,016,895.96	27.63	28,334,632.31	24.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16,478.02	32.67	51,868,332.89	29.54	36,244,864.38	25.67	28,382,089.22	24.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699.00	0.01	0.00	0.00	106,331.02	0.08	3,535.6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68,138.54	1.40	2,454,505.70	1.40	2,233,242.42	1.58	1,977,984.00	1.68
应交税费	705,952.23	0.37	615,438.66	0.35	364,777.68	0.26	250,274.45	0.21
应付款项	26,168,824.69	13.74	25,257,892.03	14.38	19,818,286.67	14.04	19,806,131.00	16.80
预计负债	105,442.70	0.06	116,065.29	0.07	80,022.80	0.06	86,766.40	0.07
长期借款	912.94	0.00	945.06	0.00	30,640.20	0.02	46,125.55	0.04
应付债券	18,931,735.60	9.94	15,666,388.84	8.92	14,254,664.23	10.10	14,380,867.23	12.20
租赁负债	239,818.85	0.13	256,536.35	0.15	226,207.63	0.16	242,859.68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5.24	0.01	21,479.29	0.01	36,173.08	0.03	17,027.48	0.01

其他负债	1,136,266.62	0.60	1,491,832.27	0.85	719,045.93	0.51	676,462.96	0.57
负债合计	190,441,882.71	100.00	175,608,020.91	100.00	141,194,415.68	100.00	117,915,991.80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530,366.98 万元、104,843,220.28 万元、123,739,688.02 万元和 128,202,705.69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为主。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28,382,089.22 万元、36,244,864.38 万元、51,868,332.89 万元和 62,216,478.0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7%、25.67%、29.54%和 32.67%。2025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11%，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44,742,682.62	31,019,366.24	24,192,713.88
个人	18,119,556.67	12,757,423.83	7,682,359.12
机构	26,623,125.95	18,261,942.41	16,510,354.76
信用业务	2,537,709.43	2,141,882.51	1,470,525.73
个人	1,747,310.55	1,537,416.37	697,384.24
机构	790,398.88	604,466.15	773,141.49
境外：	4,587,940.84	3,083,615.63	2,718,849.61
合计	51,868,332.89	36,244,864.38	28,382,089.22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8,334,632.31 万元、39,016,895.96 万元、40,735,211.81 万元和

41,929,77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3%、27.63%、23.20%和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卖出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黄金掉期业务，回购业务规模随公司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669,832.63	4,649,266.83	3,162,352.86
债券	24,988,409.64	27,861,396.38	18,565,223.19
贵金属	3,077,041.13	1,352,354.28	1,919,722.17
其他	8,999,928.40	5,153,878.47	4,687,334.09
合计	40,735,211.81	39,016,895.96	28,334,632.31

（3）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14,380,867.23 万元、14,254,664.23 万元、15,666,388.84 万元和 18,931,73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0%、10.10%、8.92%和 9.94%。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9.90%。

（4）应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规模分别为 19,806,131.00 万元、19,818,286.67 万元、25,257,892.03 万元和 26,168,824.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14.04%、14.38%和 13.74%。2025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7.45%。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本公司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保证金	15,202,981.63	13,430,968.86	13,484,975.22
应付清算款	4,841,624.91	3,086,026.70	1,973,996.93
应付代理商	3,805,461.03	2,403,928.21	3,030,309.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1,277.69	76,341.51	84,073.64
其他	1,276,546.77	821,021.39	1,232,775.44
合计	25,257,892.03	19,818,286.67	19,806,131.00

（5）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分别为 8,646,219.74 万元、12,438,624.50 万元、17,513,434.55 万元和 18,718,16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33%、8.81%、9.97%和 9.83%。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30,003.90	2,415,822.12	677,476.13
股票	1,811,914.21	949,860.76	1,009,650.48
收益凭证及结构化票据	14,110,216.44	8,638,849.49	6,321,963.59
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及其他	461,300.01	434,092.12	637,129.54
合计	17,513,434.55	12,438,624.50	8,646,219.74

3、有息债务情况

（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462.60 亿元、6,353.14 亿元、6,944.35 亿元和 7,163.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33%、45.00%、39.54%和 37.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5,902.6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2.40%。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6.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56%，银行借款加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26.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56%。

（3）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26.74	5.54	326.84	4.56	270.09	3.89	143.94	2.27	80.75	1.48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0.30	0.00	0.90	0.02
国有六大行	102.61	1.74	102.61	1.43	-	-	1.32	0.02	1.88	0.03
股份制银行	173.23	2.93	173.23	2.42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¹	50.91	0.86	51.00	0.71	270.09	3.89	142.31	2.24	77.97	1.43
债券融资	1,180.23	20.00	2,402.07	33.53	2,071.15	29.82	1,660.07	26.13	1,795.41	32.87
其中：公司债券	1,092.00	18.50	2,114.00	29.51	1,789.00	25.76	1,410.00	22.19	1,619.00	29.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173.04	2.93	173.46	2.42	252.39	3.63	192.51	3.03	216.75	3.97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222.58	71.54	4,261.13	59.48	4,350.72	62.65	4,356.62	68.57	3,369.69	61.69
其中：拆入资金	98.87	1.68	98.87	1.38	277.20	3.99	454.93	7.16	536.23	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2.42	70.35	4,192.98	58.53	4,073.52	58.66	3,901.69	61.41	2,833.46	51.87
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902.60	100.00	7,163.50	100.00	6,944.35	100.00	6,353.14	100.00	5,462.60	100.00

¹ 境外子公司借款多为“银团”形式，故境外子公司借款均填在其他银行。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31	4,264.46	3,075.66	1,5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70	3,523.42	1,350.03	1,9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1	741.04	1,725.63	-4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1	6.29	12.37	1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	76.18	755.01	1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	-69.89	-742.64	-18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44	5,313.45	3,813.05	3,4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99	4,762.63	3,966.68	2,97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	550.82	-153.62	48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4	1,215.81	831.82	-103.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44	5,433.59	4,217.79	3,385.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741.04 亿元和 751.61 亿元，主要受到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等现金流量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8 亿元、-742.64 亿元、-69.89 亿元和 51.0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投资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影响有所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1 亿元、-153.62 亿元、550.82 亿元和 297.4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偿还债务等现金流量影响有所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 1,215.81 亿元，净流入同

比增加 383.99 亿元，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1.04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984.59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减少及融出资金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9.89 亿元，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672.75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50.82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04.44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 831.82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935.37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25.63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408.37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2,134.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42.64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181.9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560.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3.62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 482.81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636.43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103.55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467.83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8.37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 785.23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193.6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1.98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7.9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74.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82.81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418.6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901.41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

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1,673.37	1,571.46	1,424.86	1,396.1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9.03	79.16	77.82	76.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6.72	76.79	76.34	76.02
流动比率（倍）	/	1.16	1.19	1.31
速动比率（倍）	/	1.16	1.19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1	2.65	2.65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331.10	264.84	264.6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5%、77.82%、79.16%和 79.03%。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310.07 亿元，稳定的净利润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86.76 亿元、7,954.77 亿元、576.82 亿元和 1,219.17 亿元，合计达 10,637.52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 4,700 亿元，已使用约 2,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1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231.55	748.54	581.19	600.68
营业支出（亿元）	99.35	346.89	296.13	339.54
利润总额（亿元）	132.27	398.23	284.18	2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2.16	300.76	217.04	197.21
每股收益（元/股）	0.67	1.96	1.41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0.59	8.09	7.81
营业净利率（%）	45.17	41.42	38.87	34.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	4.02	3.76	4.01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720,193.65 万元、2,608,162.47 万元、3,484,773.82 万元和 1,027,009.1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4,773.82	2,608,162.47	2,720,193.6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5,346.16	1,071,276.36	1,022,260.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3,635.17	415,919.19	629,325.6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7,674.45	1,050,593.80	984,854.97
--------------	--------------	--------------	------------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2,909.07 万元、108,377.96 万元、163,042.04 万元和 105,318.46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3,531.05	860,863.01	898,986.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21,841.28	714,105.53	834,33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8,250.44	220,306.93	176,202.3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77.12	590.49	129.9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1,753.94	192,297.64	154,370.5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5,548.01	195,262.49	205,614.5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其他	4,379.89	3,610.02	45,761.13
利息收入小计	2,023,550.67	1,994,147.98	2,160,895.12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11,758.10	455,037.05	445,010.3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6,912.76	7,793.88	15,73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94,309.17	902,550.95	683,157.1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4,020.78	82,514.84	94,184.97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0,770.34	121,349.89	109,927.0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7,840.45	81,506.50	206,022.7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031.30	37,618.16	138,353.4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8,740.72	70,856.33	56,454.65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37,315.08	161,794.56	167,522.4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928.56	4,368.28	3,821.29
其他	138,846.23	88,306.46	86,070.37
利息支出小计	1,860,508.64	1,885,770.02	1,757,986.05
利息净收入	163,042.04	108,377.96	402,909.07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1,356.17 万元、3,270,880.39 万元、4,027,224.81 万元和 580,238.4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3.12%，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61.89	11,756.94	64,146.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02.87	1,487.99	11,560.3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19,485.03	3,233,588.90	1,811,689.3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325,412.19	2,329,782.17	1,162,599.7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94,072.84	903,806.74	649,089.68
其他	59,980.76	24,046.55	3,960.39
合计	4,027,224.81	3,270,880.39	1,891,356.17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57,368.31 万元、-615,582.74 万元、-115,829.92 万元和 612,673.90 万元。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9,511.63	-73,272.58	1,214,032.1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8	-126,199.78	-204,60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1,811.45	115,875.60	44,590.11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3,523.43	-144,003.64	72,319.81
衍生金融工具	-2,140,727.76	-644,936.17	-901,253.94
其他	47,197.66	-13,249.59	0.00
合计	-115,829.92	-615,582.74	357,368.31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57.03 万元、23,612.98 万元、8,591.44 万元和 883.19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39.2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本期因客户违约取得的收入减少。2024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6.0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收取的保险赔付。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63.62%，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收取的违约及保险赔付减少。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3,395,431.68 万元、2,961,278.73 万元、3,468,891.72 万元和 993,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3%、50.95%、46.34%和 42.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1,835.63	0.51%	48,357.50	0.65%	31,862.30	0.55%	35,758.39	0.60%
业务及管理费	932,857.25	40.29%	3,311,409.42	44.24%	3,008,423.37	51.76%	2,899,249.16	4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5	0.00%	-	-	2,097.62	0.04%	828.86	0.01%
信用减值损失	41,675.46	1.80%	83,700.94	1.12%	-111,351.52	-1.92%	-36,483.62	-0.61%
其他业务成本	7,120.44	0.31%	25,423.86	0.34%	30,246.96	0.52%	496,078.90	8.26%
营业支出合计	993,492.33	42.91%	3,468,891.72	46.34%	2,961,278.73	50.95%	3,395,431.68	56.53%
营业收入	2,315,508.91	100.00%	7,485,436.84	100.00%	5,811,900.35	100.00%	6,006,799.28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5,758.39 万元、31,862.30 万元、48,357.50 万元和 11,83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55%、0.65% 和 0.51%。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899,249.16 万元、3,008,423.37 万元、3,311,409.42 万元和 932,85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7%、51.76%、44.24%和 40.29%。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6,483.62 万元、-111,351.52 万元、83,700.94 万元和 41,67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1%、-1.92%、1.12%和 1.80%。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转回。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53,934.52 万元、2,258,945.68 万元、3,100,667.95 万元和 1,045,886.58 万元。2025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上升，主要系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业	人民币 420 亿元	19.84%	19.84%

(2)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资本
中信金石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2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国际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控股、投资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资管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100,000 万元人民币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金通证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证券经纪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1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1,01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	80,500 万元人民币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资本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基金管理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投资管理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大宗商品贸易及仓储运输服务代理等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控股	不适用
CLSA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荷兰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	不适用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中信证券基金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业	不适用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业	10,000 万美元
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金融业	1,000 美元
CLSA Fund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基金销售	30,000 万元人民币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资本
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运营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金石	8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中信证券国际	1,151,605 万港元及 27,669 万美元	100%	-	100%	-
中信证券投资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中信证券资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金通证券	3,5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2,143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	60%	-	60%
金石沔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万元人民币	-	70%	-	70%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人民币	-	80%	-	8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CLSA Europe B.V.	239 万欧元	-	100%	-	10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12,586 万港元	-	100%	-	100%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7,644.27 万港元	-	100%	-	100%
中信证券基金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	10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64,367 万港元	-	100%	-	100%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51,013 万美元	-	100%	-	100%
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	13,189 万美元	-	100%	-	100%
CLSA Fund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 资本
中信证券山东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 岛市	证券业务	249,380 万 元人民币
中信期货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基金代销业务	760,000 万 元人民币
华夏基金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资产管理	23,800 万元 人民币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物业管理	30 万元人民 币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物业管理	30 万元人民 币
中信证券华南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证券业务	509,114 万 元人民币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68,000 万元 人民币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00 万元 人民币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投资管理	1,250 万元 人民币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资产管理	35,000 万元 人民币
CLSA B.V.	全资子公司	荷兰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LS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	金融业	10,503 万澳 元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CITIC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CLSA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金融业	5 万美元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不适用
深圳信证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金融业	1,000 万元 人民币
SetClear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金融业	不适用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股权投资	5 万美元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山东	114,574.16 万 元人民币	100%	-	100%	-
中信期货	794,923.36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华夏基金	266,395 万 元人民币	62.20%	-	62.20%	-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85.94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486.98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中信证券华南	715,927.07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47,020.75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97.81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万港 元	-	62.20%	-	62.2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人民币	-	62.20%	-	62.20%
CLSA B.V.	85,105 万美 元	-	100%	-	100%
CLS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1,617.60 万 澳元	-	100%	-	100%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5,956.62 万港元	-	100%	-	100%
CITIC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820 万美 元	-	100%	-	100%
CLSA Investments Ltd	1,244.78 万 美元	-	100%	-	10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67,994 万港 元	-	100%	-	100%
深圳信证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	100%	-	100%
SetClear Pte. Ltd.	2,030.68 万 美元	-	100%	-	100%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	-	100%	-	100%
-------------------------	---	---	------	---	------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 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睿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100 万美元	50%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48%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50%
CSOBO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49%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48%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IV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50%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V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25%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法定 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4.9357%	-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人民币	35%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10,000 万元人民币	24%	16%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金融业	11,000 万元人民币	16.23%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	40%
信保（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3%

山东坤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	11,000 万元人民币	-	13.18%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30,000 万元人民币	-	11.67%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66,000 万元人民币	-	11.10%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050 万元人民币	-	9.09%
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自治区	私募股权投资	510,810 万元人民币	-	9.79%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30.00%
华夏辰星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私募股权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	-	31.10%
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私募股权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	-	8.17%
华夏卓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私募股权投资	8,550 万元人民币	-	4.00%
润盈华夏(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投资管理	30,000 万元人民币	-	2.07%
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万港币	-	19.0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39.1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45.45%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3.00%
Sunrise Capital II,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23.99%
Sunrise Capital III,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6.08%
Sunrise Capital I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5.49%

Sunrise Capital V (JPY),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6.64%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08%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5 万美元	-	12.39%
CT Smith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25.00%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0.14%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24.51%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资产管理	1,080 万印度卢比	-	20.29%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35.00%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I (Non-US),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22.16%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30.00%
CLSA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29.24%
CLSA Korea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19.61%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0000010168558XU
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44030071092606X2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C8Y2HX5J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0925577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20118352889608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78317092
新疆有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650102MA78URP0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00278763
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0017360B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632801MA7569YB8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106698757821X
中信泰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Widelink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Pacific Properti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132289328R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00000101729466X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0930579X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675702676C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10172450X2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573166702J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10169171XC
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132206502W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7K30YL2P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1690725E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1730993Y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25010871G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81800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79672H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2、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	--------	------------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接受服务支付的费用	546,223,507.74	387,466,808.4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服务支付的费用	84,026,532.39	14,080,358.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98,786,554.42	90,819,891.11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2,093,925.45	2,505,361.5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6,459,447.22	15,155,130.2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收取的租赁费	32,496,527.67	35,191,973.7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1.33	2,938.02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集团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5.9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 亿元）。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本年度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2,661.33 万元。2025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七)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8.37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85.36 亿元；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20.91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38.89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最高级债券，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杠杆水平较高，债务期限偏短。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全部债务规模大，财务杠杆保持较高水平，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管理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

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 4,700 亿元，已使用约 2,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1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52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230 亿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定偿付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中证 Y5	次级债券	2026/8/13	-	5+N	40	1.90	40
2	26 中证 S7	公司债券	2026/8/6	2027/2/17	0.52	50	1.48	50
3	26 中证 S6	公司债券	2026/7/20	2027/7/22	1	30	1.51	30
4	26 中证 S5	公司债券	2026/7/10	2027/4/15	0.75	80	1.50	80
5	26 中证 14	公司债券	2026/7/8	2029/7/10	3	60	1.65	60
6	26 中证 S4	公司债券	2026/6/25	2027/6/29	1	80	1.53	80
7	26 中证 13	公司债券	2026/6/22	2031/6/24	5	35	1.78	35
8	26 中证 12	公司债券	2026/6/22	2029/6/24	3	45	1.65	45
9	26 中证 Y4	次级债券	2026/6/10	-	5+N	35	1.99	35
10	26 中证 11	公司债券	2026/6/2	2031/6/4	5	50	1.75	50
11	26 中证 10	公司债券	2026/6/2	2029/6/4	3	30	1.60	30
12	26 中证 S3	公司债券	2026/5/26	2027/5/28	1	80	1.47	80
13	26 中证 G9	公司债券	2026/5/21	2031/5/25	5	40	1.80	40
14	26 中证 G8	公司债券	2026/5/21	2029/5/25	3	40	1.67	40
15	26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6/5/18	-	5+N	40	2.02	40

16	26 中证 Y2	次级债券	2026/4/7	-	5+N	50	2.11	50
17	26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6/3/17	2029/3/19	3	30	1.80	30
18	26 中证 G6	公司债券	2026/3/9	2031/3/11	5	35	1.94	35
19	26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6/3/9	2028/3/11	2	45	1.75	45
20	26 中证 S2	公司债券	2026/2/6	2026/11/11	0.75	100	1.67	100
21	26 中证 K1	公司债券	2026/2/4	2028/2/6	2	40	1.79	40
22	26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6/1/26	-	5+N	48	2.27	48
23	26 中证 G4	公司债券	2026/1/22	2031/1/26	5	20	1.95	20
24	26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6/1/22	2029/1/26	3	20	1.83	20
25	26 中证 G2	公司债券	2026/1/8	2029/1/12	3	30	1.88	30
26	26 中证 G1	公司债券	2026/1/8	2028/1/12	2	50	1.82	50
27	25 中证 14	公司债券	2025/12/18	2027/1/7	1.04	80	1.74	80
28	25 中证 Y4	次级债券	2025/11/25	-	5+N	15	2.28	15
29	25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5/11/14	-	5+N	20	2.25	20
30	25 中证 13	公司债券	2025/11/5	2030/11/7	5	20	1.98	20
31	25 中证 12	公司债券	2025/11/5	2027/11/7	2	30	1.80	30
32	25 中证 11	公司债券	2025/10/23	2028/10/27	3	40	1.96	40
33	25 中证 10	公司债券	2025/10/23	2026/11/5	1.02	40	1.75	40
34	25 中证 S8	公司债券	2025/10/20	2026/10/22	1	30	1.74	30
35	25 中证 G9	公司债券	2025/10/16	2028/10/20	3	20	1.98	20
36	25 中证 G8	公司债券	2025/10/16	2027/10/20	2	40	1.90	40
37	25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5/10/10	2028/10/14	3	30	2.02	30
38	25 中证 G6	公司债券	2025/10/10	2026/10/21	1.02	50	1.75	50
39	25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5/9/22	2028/9/24	3	40	1.98	40
40	25 中证 G4	公司债券	2025/9/22	2026/9/29	1.01	30	1.76	30
41	25 中证 Y2	次级债券	2025/9/11	-	5+N	10	2.33	10
42	25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5/8/15	2027/8/19	2	5	1.78	5
43	25 中证 G2	公司债券	2025/8/5	2028/8/7	3	80	1.75	80
44	25 中证 K2	公司债券	2025/5/9	2028/5/14	3	10	1.71	10
45	25 中证 K1	公司债券	2025/5/9	2027/5/14	2	10	1.67	10
46	25 中证 G1	公司债券	2025/3/3	2028/3/6	3	40	2.03	40
47	25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5/1/14	-	5+N	30	2.10	30
48	24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4/12/24	2027/12/27	3	10	1.82	10
49	24 中证 Y4	次级债券	2024/12/20	-	5+N	50	2.14	50
50	24 中证 C4	次级债券	2024/11/7	2027/11/12	3	10	2.26	10
51	24 中证 C2	次级债券	2024/10/28	2027/10/31	3	7	2.35	7
52	24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4/8/2	-	5+N	20	2.12	20
53	24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4/3/22	2027/3/27	3	36	2.54	36
54	24 中证 G4	公司债券	2024/3/7	2034/3/12	10	40	2.69	40
55	24 中证 Y2	次级债券	2024/3/4	-	5+N	40	2.84	40
56	24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4/2/23	2034/2/17	9.97	30	2.75	30
57	24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4/1/26	-	5+N	30	3.01	30
58	24 中证 G2	公司债券	2024/1/16	2027/1/19	3	23	2.74	23

59	23 中证 30	公司债券	2023/12/15	2026/12/20	3	40	2.90	40
60	23 中证 28	公司债券	2023/11/16	2026/11/21	3	25	2.87	25
61	23 中证 C2	次级债券	2023/11/9	2026/11/14	3	10	3.10	10
62	23 中证 26	公司债券	2023/11/2	2028/11/7	5	35	3.10	35
63	23 中证 24	公司债券	2023/10/16	2026/10/19	3	27	2.90	27
64	23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3/10/12	-	5+N	30	3.58	30
65	23 中证 22	公司债券	2023/9/15	2028/9/20	5	22	3.10	22
66	23 中证 21	公司债券	2023/9/15	2026/9/20	3	18	2.86	18
67	23 中证 20	公司债券	2023/9/7	2026/9/12	3	25	2.93	25
68	23 中证 18	公司债券	2023/8/25	2026/8/30	3	20	2.70	20
69	23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3/4/14	2028/4/19	5	25	3.17	25
70	23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3/3/8	2028/3/13	2	20	3.03	20
71	22 中证 04	公司债券	2022/3/8	2027/3/11	5	5	3.40	5
72	22 中证 02	公司债券	2022/2/11	2032/2/6	10	10	3.69	10
73	22 中证 01	公司债券	2022/2/11	2027/1/29	5	5	3.20	5
74	22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2/1/17	-	5+N	30	3.58	30
75	21 中证 19	公司债券	2021/10/14	2026/10/19	5	20	3.59	20
76	21 中证 17	公司债券	2021/9/23	2026/9/28	5	18	3.47	18
77	21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1/8/25	-	5+N	15	3.70	15
78	21 中证 11	公司债券	2021/7/6	2031/7/9	10	15	3.92	15
79	21 中证 09	公司债券	2021/6/8	2031/6/11	10	25	4.03	25
80	21 中证 07	公司债券	2021/4/8	2031/4/13	10	14	4.04	14
81	21 中证 06	公司债券	2021/3/16	2031/3/19	10	25	4.10	25
82	21 中证 05	公司债券	2021/2/24	2031/3/1	10	30	4.10	30
83	21 中证 03	公司债券	2021/1/20	2031/1/25	10	32	4.10	32
84	20 中证 24	公司债券	2020/10/23	2030/10/28	10	9	4.27	9
85	20 中证 20	公司债券	2020/9/8	2030/9/11	10	8	4.20	8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727	-	2,727
1	25 信期 C1	次级债券	2025/9/4	2031/9/8	3+3	20	2.20	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	-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747	-	2,747
1	25 中信证券 科创债 01	银行间科 创债	2025/9/8	2030/9/10	5	27	1.85	27
其他小计		-	-	-	-	27	-	27
合计		-	-	-	-	2,774	-	2,774

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人民币 235.98 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3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额度	尚未发行额度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288号	中国证监会	2026-2-12	800	410	39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2415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0-28	500	420	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5】1332号	中国证监会	2025-6-25	300	258	42 ²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1137号	中国证监会	2025-5-27	150	90	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5-6-11	150	27	123
合计		-	-	-	-	1,900	1,205	69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² 发行人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证监许可【2025】1332号”批复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第七节 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任何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下面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四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各单位、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

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3、公司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并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重大事件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46,627,905.16 万元和 48,530,50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3%、21.67%、22.40%和 21.62%。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已发布赎回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第十节之“二、救济措施”落实救济措施的；

（三）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构成上条第 3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

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所有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陈世乾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

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上发行人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

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12 当发行人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

13 当发行人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

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应为受托管理人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及计算依据，并出具必要的付款凭证。

23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4 未经受托管理人书面许可，发行人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受托管理人名称、商标。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5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选定的第三方提供。

13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发行人应协助提供增信主体（如有）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发行人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受托管理人督促增信主体（如有）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

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46,627,905.16 万元和 48,530,50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3%、21.67%、22.40%和 21.62%。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具体金额、收取方式等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8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 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受托管理人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

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由于发行人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受托管理人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发行人同意并承诺将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受托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由于受托管理人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发行人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并承诺将向发行人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2 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签订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告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熊天、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项目联系人：王大为、陈世乾、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联系人：陈洁怡、刘瑞洁、宋宜佳、秦疆皓

联系电话：020-66336580

传真：020-8755360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项目联系人：王俊成、刘岳、施珊、田婧娟、邓竹蕊、丁雅丽、周怡坤、邢晨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新楼 3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项目联系人：王恺麟、马冲、王艺琰

联系电话：0755-81682808

传真：-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联系人：吴怡青、张淼钧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刘焕志、李瑞青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10-85087471

传真：010-8518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评级人员：刘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15600440315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项目联系人：王大为、陈世乾、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351,492 股以及持有发行人发行的 116,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中信证券（06030.HK）1,631,500 股；中信证券（600030.SH）6,406,351 股，该等持股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该等持股系通过量化投资模型独立自主操作，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入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82,700 股，均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融券专户该等持股情形系公司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7,066,673 股，对中信证券（06030.HK）无持仓。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600030.SH）总计 9,049,845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股票（6030.HK）总计 3,146,1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

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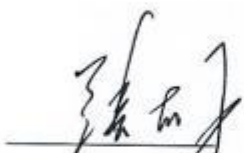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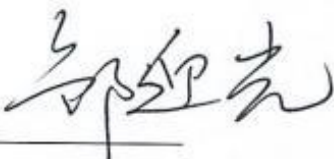
董事：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張長義

张长义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艺

李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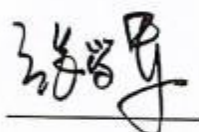
梁 丹



2026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学军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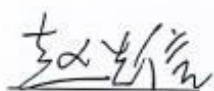
付临芳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赵先信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吴勇高

吴勇高



2026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 青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史青春



2026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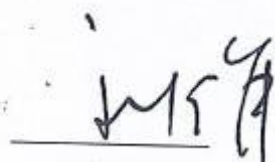
张健华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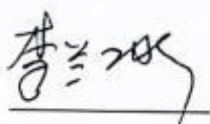
刘 俏



2026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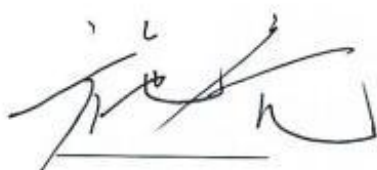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兰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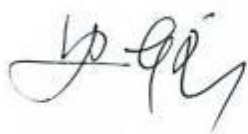
施亮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史本良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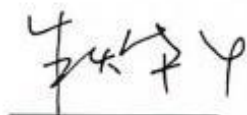
张 皓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明



2026年 8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锋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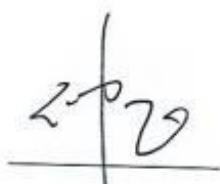
李同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仲 飞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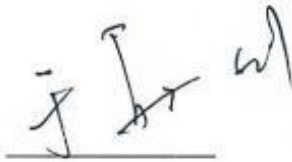
杨海成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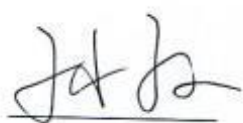
于新利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 毅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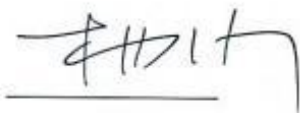
薛继锐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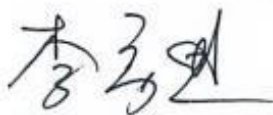
杨冰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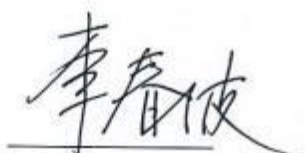
李勇进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春波



2026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愈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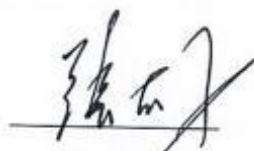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4日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年 8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世乾

陈世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波（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刘波（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洁怡
陈洁怡

刘瑞洁
刘瑞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雪生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

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则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俊成

王俊成

刘岳

刘岳

施珊

施珊

田婧娟

田婧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申万宏源
骑缝章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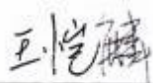
附件
(1)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恺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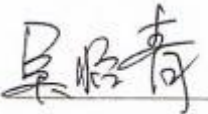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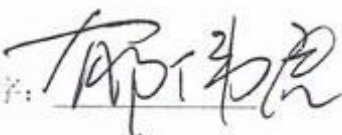
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怡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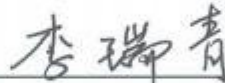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刘焕志



李瑞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2026年 8 月 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海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晓嫒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熊天、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项目联系人：王大为、陈世乾、牛晨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